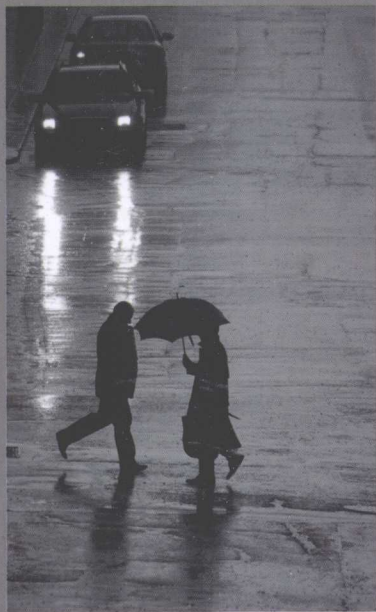


[美] 五月 张宗子 著

雨天的沙漏
Raining Time



广东出版集团
花城出版社

雨天的沙漏

Raining Time

[美]五月 张宗子 著

廣東省出版集團

花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雨天的沙漏 / 五月, 张宗子著. — 广州: 花城出版社,
2009. 8
ISBN 978-7-5360-5751-7

I. 雨… II. ①五…②张… III. 诗歌—作品集—中国—
当代 IV. I22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17243 号

责任编辑: 邓 如

技术编辑: 易 平

平面设计: 罗子安

摄影作者: 五 月 (摄于纽约)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广州市官侨彩印有限公司

(广州市番禺区石楼)

开 本 787×1092 (毫米) 32 开

印 张 8.875 1 插页

字 数 180,000 字

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价 23.8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-37604658 37602819

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序一 诗歌·“鱼仙人”·古钱

五 月

有些秘密没有人会大声告诉你，譬如，诗歌和音乐一样，能让日子更有质感，让灵魂更天马行空，让四季更缤纷，让相知更感性，让爱情更放纵而蕴藉……当然，这个单子还可以被不断添加无限扩展，如果你有赞美的诚意。

诗歌是什么？为什么要写诗？现代诗的意义何在？新诗的语言、意象、节奏、韵律、意境、特征……所有这些问题，我统统没有答案。

其实，我只是没有办法停下来。没有办法停止涂鸦，没有办法停止喜欢和欣赏，没有办法停止在诗歌中寻找自由的出路。

那是一座误闯的幻城，分明触手可及，却终究无法抵达。那是一片有序的混沌，黑洞和深渊，掩藏着生命浩如繁星的歧义，等待并拒绝被发现。那是一种可以无尽延伸的体裁，语意模糊，逻辑暧昧，却试图传递内里外在的种种神秘信息。那是一份对人生既倦怠又眷恋的祷词，平静地穿越时间与死亡，一抬头，满天徜徉着美丽的天鹅，如天使。

那也是一枚来自江南水乡的许愿骨，名字就叫“鱼仙人”。

苏州人吃鱼，一桌的食客都会留意一块位于鱼鳃处的小骨头，状如梭标，一端尖尖，侧看似三角形旗帆，找到后绝不可以用嘴吮，反而要先喂它一番，即用筷子夹着，到各菜碗中尝尝美味，上供完毕，就可以默祷许愿了，然后将鱼骨往空中轻轻抛掷。如果“鱼仙人”落桌而竖直平稳站立，那你的愿望即将实现。

在吴方言中，那个把鱼骨往空中轻轻抛掷的动作叫作“笃”，而“鱼”与“吴”发音相同，所以“鱼仙人”也就是“吴仙人”，总之是要家乡的各方神灵佑护自己心愿得偿吧。老人问健康，年轻人问事业问姻缘，小孩子问功课问玩乐……这个带点神圣色彩的游戏之所以好玩，我觉得很大部分原因在于其难度。头一条，不是每种鱼都长着“鱼仙人”骨的。就算寻获，那么窄小的鱼骨，不碰它也不容易站得稳，何况还要在空中转几个圈后“笃”直呢！况且每枚“鱼仙人”以三笃为限，三笃之后即便笃中也不再算数。

我从小就爱笃“鱼仙人”许愿，三笃不立，便十分赖皮地笃它个十下廿下的，直到长大，直到来了美国，照样乐此不疲。有一次在纽约下东城的“密克扫里”酒吧，见到积满灰尘的房梁上悬着的西式“许愿骨”（Wish Bone），很别致的Y型，幽光闪烁。酒保告诉我，那是取火鸡胸骨做成的，当年的水手，出海远航前把自己的幸运骨寄放在这家爱尔兰啤酒屋，等平安归来时再与同伴拉扯骨头两端许愿，可是好多人却从此一去不复返……

“许愿骨”与“鱼仙人”，就像人类交托了古老心愿的莲花灯，沿着生命之河，蜿蜒流淌至今。诗歌之于我，也是这样一枚小小的幸运骨、一盏希望与绝望之灯。也许平安归来，也许就此无踪，也许一笃即直，也许三笃不立，不管怎样，随心游走，无拘无束，当可得大自在。

说到这本诗集的合作者宗子兄，他外表儒雅冲和，内心坚韧不拔，骨子里却又十分老庄，是个非常有趣的学者。认识宗子兄，缘于一次纽约文化界的聚会，当时站在我旁边的宣树铮老师冲着大门方向说，“哎，张宗子来了”。那几天我正在读一位张宗子写的《空杯》和《书时光》，并托人搜寻他的另一本集子《开花般的瞻望》，难道会是同一个人？不可能啊，在我的阅读印象里，张宗子应该是学富五车的睿智老者，可眼前这位看起来太年轻了，再说怎有这般巧事？结果当然是我不说你也猜到的喜剧谜底。生命中有些相识原本就是老天的安排，这个我信。

随后我才了解到，出版了数本散文随笔集和译著的宗子兄，其实还一向酷爱诗歌，并且古典与现代兼顾。我在网上找到了他的《次韵少陵秋兴八首》，一读之下，良久无语。一直以为旧体诗早已被古人做绝，现代人学写，再怎么落力也不过是东施效颦、邯郸学步，但宗子兄的旧体诗彻底改变了我的看法。那他的现代诗又写得如何呢？当我读到宗子兄用两个月不到的时间完成的一百零八首十四行诗《嘉忆》时，终于知道什么叫真正的惊艳了！之所以能如此迅捷地完成一部长篇巨制，这当中还有一个典故。

某日从诗稿中抬起头来，宗子兄想到自己的生日将临，突发奇想要跟自己打赌：“从此刻起到生日那天止，我能完成多少首十四行，我就能活到多少岁”。多么匪夷所思的赌局！拿自己的寿命打赌，那份潇脱不羁，当真可比肩庄子了。结局？结局是短短十来天时间，宗子兄废寝忘食、奋笔疾书，愣是将自个儿的寿数累叠到了一个相当可观的高度。

听说宗子兄还是一位段数不低的古钱币鉴赏家。我忽然意识到，诗歌之于宗子兄，也许就是一枚开元通宝，跟易经时代的蓍草龟板一样，可卜吉凶问流年。而古钱与“鱼仙人”，则份属同类，乃心恋诗歌的一种依凭，这份依凭或许很脆弱，但包蕴了执着。当我们一无所有的时候，对诗歌的眷恋将是彼此最后的财富。

承蒙宗子兄多番鼓励，这本诗集的出版和他对后进末造的奖掖提携分不开。感激之余，我将《雨天的沙漏》视作古钱与“鱼仙人”联手开赌诗局。

是为记。

序二 诗是情感能抵达的一切地方

张宗子

—

如果押韵的文字都能算诗，那我很早就开始写诗了。小学时候的作文，有些需要用毛笔字抄一遍，贴在墙上。我毛笔字写不好，就想出一个偷懒的办法，同样的题目，不写文章，写打油诗。字少，抄起来自然轻松多了。

打油诗当然不好说是诗，但我从小喜欢诗，却非虚言。课本上学的有限，我有办法各处搜罗。读小说《红岩》，记得一个细节：有位看守念诵过一本叫做《唐诗三百首》的书，于是穷追猛打，从父亲的旧书箱里挖出一本。到上初中的时候，已经时不时在笔记本上写点七言和五言的四句诗，满篇春色夕阳，桃花柳树，以为那就是古人的绝句。

可别小瞧这些童蒙课业之作，它改变了我的一生。当初进大学，读生物化学，头两年基础课多，高等数学和英文尤其占时间。身边的同学个个恨不得悬梁刺股，我却好整以暇，强迫自己每天至少背一首古诗。读了两年，不想读了，想跳槽到中文系。中文系主任接见我，我拿出满满一本子不伦不类的杂诗给他看，居然把他打动了，开了武汉大学的首例，让我从

理科转到文科。在中文系读了一年，真的写起诗之后，再去看那些被用来作“敲门砖”，用来作“行卷”的杂碎，一个人躲在蚊帐里都脸红。我想，系主任从中看出的，不是一个年轻人的文才和功底，他看到的是一个人的热情和希望。

中文系三年，我绝大多数时间都在阅读和写作上，对上课反而不在乎。读得非常杂，但以小说和诗为主，写的差不多全是诗。我摹拟过各种风格、题材和体裁的诗，有些是毫无价值的劳动，因为那时候能读到的书极少，课堂上讲的内容，尤其是文学理论，和文学报刊上的鼓吹，多给人误导。一句“诗的出路是向民歌学习”，害得我读遍了图书馆的所有民歌集子，还写了不少叙事诗。

我模仿过古罗马的牧歌，莎士比亚的十四行，戴望舒古意盎然的小诗，海涅体无病呻吟的爱情诗……这都说得过去，但不知我二十岁左右的时候，为何会有那么多古怪念头，专做别人看起来不可能，现在看来确实很蠢的“野心勃勃”的事。比如说，读了拜伦的《恰尔德·哈罗德游记》，一连几个月，茶饭不思，写了一部长诗，几十节，一千多行，仍未结束；读了雪莱的《被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》，又是一连几个月，茶饭不思，写了一部诗剧，两千多行，这回写完了；读了艾青的《诗论》，觉得意犹未尽，搜资料，拟大纲，准备写一本二十万字的新诗论……

那时候，对一切充满理想。脚步踩在云端里，不担心掉下来。时间用

不完，精力使不竭。记得盛夏的中午，天天和几位朋友躲在空教室里，埋头写诗。似乎写诗和包饺子一样，馅料好了，皮擀好了，只要不停地包，饺子就会一个个包出来。办校刊的风吹到校园，我们宿舍八个人，居然也办出一份油印诗刊。八个人，个个写诗。

这样漫无目的的游荡，直到袁可嘉先生主编的《西方现代派作品选》第一册出版才告停止。从叶芝、艾略特、庞德、洛尔加、聂鲁达这些欧美现代诗人那里，明白了现代诗应当怎么写。诗是一叶轻舟。过去，中国古典诗词给了我一只左手桨，现在，西方现代诗把另一只桨塞到我右手。风动水流，一个旅程开始。

二

在关于诗的众多说法中，如今想来，还是《虞书》的那三个字说得好：诗言志。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诗。诗就是“感遇”，就是“咏怀”，就是“静夜思”，就是“将进酒”。诗是志之所之，情感所能抵达的一切地方。诗是人的思考中那些归于情感的部分。无情之思，再深刻也不是诗。诗言志告诉我们的，就是这些。你当然可以进一步引申，你也可以表述得更精确，更玄奥，更有思辨色彩，但精确深刻的同时是背离。对于诗，有这三个字就够了。

因为诗是心志的表现，诗必须真诚。我纵能容忍诗艺的笨拙和诗格的

卑弱，断不能容忍虚伪。我不虚构情感，不美化、夸张和拔高自己的情感。不管为什么目的，诗不可说违心之言。有些情感是高尚和伟大的，但假如我此时并不具有，我不为诗而强说。命题作文和应景作文常常有这样的虚假抒情。人鲜能在利益或其他诱惑面前掉头不顾，这就是为什么颂歌和应制诗那么多的原因。事实上，即使在“赠人”这样纯粹私人性的诗歌行为中，出于讨好的伪饰也屡见不鲜。在生活中每个人都会面临困境，都有不得不妥协的时候，都有不得不屈从规范和他人意志的时候，所谓礼仪和规则，固然是文明社会的标志，但本质上是对个人违心行为的公开要求和认可。既然如此，在诗中，如果人还不能以完全的自由，以最本色的面目出现，他在什么地方才是他自己？

人必有其自由的精神生活。里尔克甚至说过，人的精神生活是绝对独立，绝对不容干预的。从精神意义上来说，诗就是日常生活，我们生活的方式和态度。相对于生活的重浊，诗是轻盈的；相对于生活的混乱，诗是纯净的；相对于生活的世俗，诗是超凡入圣的；相对于生活的艰辛，诗是喜悦和痛苦抒发后的安宁。

中国人是最有诗人气质的民族，中国文学出手就是一部诗经。不同于其他民族本质上是讲唱文学的史诗，中国诗一开始就是风流蕴藉的抒情诗。从“断竹续竹”的上古直到今天，中国诗的数量是个永远数不清的天文数字。在此背景中成长的爱诗的人，面对诗的式微，欲归无路，只有徒唤奈何。诗越来越不受文学杂志的青睐，很多杂志干脆明言拒发诗稿。认清了

此一形势，写诗，就不再汲汲于发表。写诗更大程度上成为个人的精神需求，是鸢其鸣矣，求其友声，是中夜起坐，抚琴自赏。

我有很多无补于实事的爱好，常在无意义中得到享受，我会在一件事快要进入实用阶段时断然舍弃，因为稍有迟延将丧失无意义的自在和舒适。诗似乎不在此列，又似乎正在此列。说不在此列有点舍不得，说正在此列则多少显得虚伪。我得承认，虽然诗和其他爱好都给了我快乐，毕竟我把诗看得更重、更高。

还在大学期间写诗最狂热的时候，放胆给当时的一位诗歌理论权威写了一封信，谈自己的诗歌理想。我说，古典诗歌，我取中国，现代诗歌，我取欧美。以西方近现代诗歌上接唐诗宋词，打通古今，打通中西，这就是我要走的路。

权威回信说，你的想法很好！

这么多年过去，如果说我对诗还有什么理想的话，那么我要说的，还是这个意思。

三

从大学到大学毕业后在北京工作，有七八年光景，诗一直滴滴沥沥地

写着，抽烟喝酒一般，不上瘾，也没断绝。可我一想起投稿就头疼。诗写出来是让人看的，让人看就得投稿。一首诗改十遍，我不烦。但对投稿，我没有耐心。往往是哪天想起了，自己读着读着激动起来，感动起来，一晚上狠劲抄出十份八份，一鼓作气，第二天全部塞进邮筒。此后泥牛入海，日子一天天过去，世界重新太平。也许三个月后，或半年后，一封录用通知自天而降，于是又兴奋，又发狠，又是一阵狂抄。这样癫痫发作似的暴发热情，春花秋月等闲过，直到出国，零碎发表的诗作，不过十几二十首。

出国使我玩票似的随兴写作中断了大约两年。两年后我进报社做编译，天天和文字打交道，近墨者黑，自然而然地开始写散文随笔。副刊编辑坐在旁边，文章写好了，一句话，递过去，不需要投稿，不需要苦候回音，从此信马由缰走下去，一发而不可收。进报社的同时，读英美文学，想拿个学位找工作，于是诗也拣起来了。我选了好几门与诗有关的课程，如“叶芝和卡瓦菲”和“现代派文学”（重点是华莱士·史蒂文斯）。上课多半听不懂，两个小时无事可干，傻瞪着教授，未免浪费时间，只好在笔记本上埋头写诗。心情好的时候，一堂课写过三四首。教授看我笔下不停，似是听得极入味，常常笑咪咪地叫我的名字，问我对正在讨论的话题有何看法。我的回答总是，很好，没有意见。

为了减轻英文写作的烦恼，我故技重施，在写作课中选了“诗作坊”（poetry workshop）。诗嘛，句子长短无所谓，完整不完整无所谓，意思清楚不清楚无所谓。动词不会用，学庞德，一口气列几个怪异的名词。一个

学期下来，好歹炮制出几十首英文诗，尽管其中小学生级的语法错误不断，倒颇得班上同学激赏，女教授破格给了我一个 A。当其他课想委屈求全都不容易的时候，诗作坊很让我扬眉吐气了一阵子。

还有一件事也给了我很大鼓励。我知道台湾最有名的文学杂志是《联合文学》，看它金薤琳琅，名手云集，而且印制华美，颇为仰慕，就从旧稿中找了两首寄过去，不料一发即中，忍不住得意起来，随即再寄，却从此无结果。好在我一向五分钟热度，不答理就不答理。三作试探而泥牛依旧，自己先摆高姿态，把它忘了。

不免想，发表的那两首诗，兴许并非入了人家法眼，说不定那一期正好缺一页纸补白，我的诗赶上了。不然，第二首诗的最后一段，为何好端端地被砍了呢？

但这么东一粒绿豆西一颗芝麻，耕耘时有收获，加上我工作的那家报纸，虽然副刊很不情愿发诗，编辑碍于同事的面子，又看我在提供散文稿件上贡献不菲，隔三岔五，总得照顾一首两首。写诗的爱好，好比长途破车，终于摇摇晃晃地存活下来。

因此，才有了选入这本集子里的几十首诗。

四

《雨天的沙漏》是五月和我合作的诗集。书名出自她一首优美的抒情短诗。雅慕之下，我后来和了一首。书的最后一辑收录了这类同题或题目近似的诗，打破了作者界限而混编，其中有一些是彼此喜欢而戏仿的。这样的编排很有意思，看得出互相影响和学习的结果。产生于各自独立的空间的两个人的诗汇聚在一起，使每个人的诗都在相互参照中获得了另外的意义。这里没有异同的对比，因为世上所有的诗都是彼此延伸的。诗和诗之间也是一种交流，就像话语和目光。参照像镜子，既是为了更好地照出别人，也是为了更好地照出自己。

我一直觉得我们的诗相通之处甚多，而从表面上看，我们的风格并不近似，甚至可以说相去很远。此中原因，最容易想到但未必是最根本的一条，是我们都植根于中国古典文学，五月精于词，我则稍偏于诗。但无论精于词还是偏于诗，我们身上都有浓厚的南方气质，尽管我并不是南方人。

五月诗如其人，充满灵气，抒情缠绵婉转而又轻盈洒脱。这得力于她的诗词造诣，也受惠于她对音乐、绘画、电影和都市文化的广泛涉猎和深入了解。她的诗在文辞极其讲究的同时，能始终保持轻快流畅，这是我觉得很难的，因为讲究往往造成生涩和过度凝重。五月酷爱东坡。东坡旷达随意，文如行云流水，五月也许暗中得了东坡亲授的彩笔。她的诗不论长

篇短制，都让人觉得写作时的轻快。毫不费力地，一个句子生发出另一个句子，那么自然，那么顺理成章。思路既开，则一气贯注，连绵不断，绝无懈怠。像《隔着山望你》、《月全蚀》和《城堡》等篇，吴依软语，一唱三叹，句式反复重复而意象变化无穷，情绪步步加强而诗意层层推进，看似简单，实则光风霁月，丽质天然，非但知寻章摘句者所能及。曾几何时，我读得手痒而起意摹仿，多半知难而退。五月的诗，使人不单想起从晚唐五代的温韦冯延巳到大晏小晏和清真词，从南宋诸家直到朱彝尊纳兰容若和蒋春霖的一路婉约，而且更直接地，想到南朝民歌那种说不出的韵致。《隔着山望你》就是一首现代版的《西洲曲》。

第一次读她的诗，是那组为《小王子》而写的《我们都在赶往下个星球的途中》。说实话，常年孤处一隅，与外界甚少交接，从没想到在美东中国人圈子里，还有人能写出这样可喜的诗。这三首一组的诗肯定是五月最好的作品之一。在这里，五月通过一个高度童话性的主题的扩展，展示了她知性和感性双重的丰富和深刻。

宋词中的传统意象，纽约大都会生活的斑驳场景，在五月的诗中自然融合，营造出一个独特的世界。独特在于，那些最西方、最现代的情境，经过过滤和整合，居然散发出最中国、最古典的韵味。好的诗人一定富于幻想，那超拔于世相之上的空灵，那迥异于众类的清远，如李白苏轼之流，古人无以名之，称之为“仙”，赞之曰“神”。奇峰急湍，固然人间，诗人偏要以此隔开红尘；烟客羽士，本属虚渺，诗人偏要以此勾兑现实。田园

诗贵在寄迹，游仙诗究是述怀。五月不田园，不游仙，她更喜欢从童话和武侠小说中取材，这和古人实有异曲同工、殊途同归之妙。试问侠客身上最迷人的地方何在？不是武功的超绝，不是人品的完美，不是遭际的离奇，而是彻底摆脱了日常生活的束缚，却又安享其快乐。童话在把生活单纯化简单化的同时也把生活本质化了，它澄澈如秋水，供人观照一如游仙。五月心有戚戚的，不正是这种摆脱了束缚后的从容、空明和自由？

我喜欢五月的诗，以上都可算是理由。她的诗中更有一些我希望却没有达到的境界。如此，在喜爱之外，还要加上羡慕，正如我一向神往江南的灵秀而羡慕她能生在姑苏长在姑苏。上天待她，可谓不薄。如今，承蒙她不弃，我们的诗有缘汇此一卷之中，心中欢喜，自不待言。